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聯絡人：林耿民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257
傳真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m3048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1174069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發布令稿odf檔、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附件pdf檔 (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78-01.odt、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79-02.odt、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80-01.odt、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81-01.pdf、112174D000292_1111740694A_112D2001782-01.pdf)

主旨：「原住民保留地竹林更新獎勵作業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以農林務字第111174069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本會會計室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林務局（均含附件）

